

债券代码：136710.SH
债券代码：136810.SH
债券代码：136811.SH

债券简称：16 福新 01
债券简称：16 福新 02
债券简称：16 福新 03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
02、03、04）、17A、18A、24A、25A、26A）

二零一八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重要提示.....	2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3
一、 债券名称.....	3
二、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三、 本次债券代码及简称.....	3
四、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3
五、 本次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	4
六、 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4
七、 起息日.....	5
八、 兑付日.....	5
九、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5
十、 信用等级.....	5
十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5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 经营成果分析.....	7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1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1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12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3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6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7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8

重要提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福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 债券名称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089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三、 本次债券代码及简称

（一）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36710.SH

债券简称：16 福新 01

（二）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136810.SH

债券简称：16 福新 02

（三）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136811.SH

债券简称：16 福新 03

四、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

16 福新 01：人民币 30 亿元

16 福新 02：人民币 9 亿元

16 福新 03：人民币 11 亿元

五、本次债券的期限及特殊条款

16 福新 01：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福新 02：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6 福新 03：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16 福新 01：票面利率为 2.97%，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6 福新 02：票面利率为 3.02%，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 福新 03：票面利率为 3.18%，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5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5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 5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七、起息日

16 福新 01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1 日；

16 福新 02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

16 福新 03 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1 月 2 日。

八、兑付日

16 福新 01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 福新 02 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 福新 03 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次债券无担保。

十、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十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二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30 日

法定代表人：黄少雄

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香港联交所，代码：00816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231 号前田大厦 20 层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 2 号华电大厦 B 座 919 室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83567359

联系传真：010-83567357

互联网网址：<http://www.hdfx.com.cn>

经营范围：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经营成果分析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信息

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
----	------------------	------------------	------	--------------

				明
总资产	10,705,499	10,284,263	3.66%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2,342,437	2,003,368	16.53%	
全部债务	6,940,990	6,411,733	8.2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1,675,738	1,610,471	4.05%	
营业成本	1,074,267	936,353	14.73%	
营业利润	278,729	309,249	-9.87%	
利润总额	280,223	320,195	-12.48%	
净利润	246,550	266,843	-7.60%	
归属母公司股东及永续 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净利润	211,704	206,849	2.35%	
息 税 折 摊 前 利 润 (EBITDA)	1,006,372	1,012,930	-0.65%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803,833	936,193	-14.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934,969)	(1,023,527)	8.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	51,979	173,025	-69.96%	主要是由于 融资额减少 所致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余额	212,190	289,512	-26.71%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流动比率	0.45	0.38	18.39%
速动比率	0.44	0.37	18.47%
资产负债率	75.28%	77.73%	-3.1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幅度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6	-8.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0	3.25	-1.8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

1、全部债务=（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有息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2、EBITDA = 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EBITDA全部债务比 = EBITDA÷全部债务

4、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1、风电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风电控股装机容量 7,698.20 兆瓦，同比增长 4.90%。2017 年度，发行人新增投产风电项目控股装机容量 357.50 兆瓦，风电总发电量 14,757,286.70 兆瓦时，同比增长 21.40%，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人民币 445.80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13.70 元/兆瓦时，同比降低 3.00%。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1,940 小时，同比增长 9.90%。2017 年度，发行人稳步优化风电发展布局，有序开发优质风电项目，重点推进中部及东南部不限电地区风电项目，年内新增核准 9 个风电项目，容量共计 760.00 兆瓦。

2、太阳能发电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太阳能发电控股装机容量 1,155.60 兆瓦，同比增长 18.30%。2017 年度，发行人太阳能发电业务新增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178.60 兆瓦。同年，发行人太阳能发电业务总发电量 1,345,482.10 兆瓦时，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人民币 837.30 元/兆瓦时，同比下降 0.60 元/兆瓦时，同比降低 0.10%。太阳能发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331 小时。

3、水电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水电控股装机容量 2,507.90 兆瓦，在建工程项目 2 个，容量共计 1,300.00 兆瓦。相较于 2016 年的极丰来水，2017 年福建全省降水情况平偏枯。发行人通过与电网公司的积极配合，确保网源高度协调，实现水库优化调度。尽管来水比常年平均水平低 4.00%，发行人实现电量超过常年平均水平 11.00%，充分发挥了业绩“压舱石”和“稳定器”的作用。2017 年度，发行人水电总发电量 9,106,060.40 兆瓦时，同比减少 35.40%；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人民币 284.70 元/兆瓦时，同比降低 8.90 元/兆瓦时，同比降低 3.00%。

4、煤电业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煤电业务控股装机容量 3,600.00 兆瓦，在建项目一个。2017 年度，发行人煤电总发电量 15,016,453.90 兆瓦时，同比增加 28.10%，煤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4,171 小时，同比增长 28.10%；供电煤耗 307.20 克/千瓦时，同比下降 1.20%；平均上网电价（不含税）为人民币 326.40 元/兆瓦

时，同比提高 14.80 元/兆瓦时，同比提高 4.70%。2017 年度，受国内煤价高位运行的影响，发行人煤电企业入厂标准煤平均单价（不含税）人民币 744.60 元/吨，同比增加 209.00 元/吨，上升 39.00%。

5、天然气（分布式）发电业务及其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天然气（分布式）发电项目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553.20 兆瓦。2017 年度，发行人天然气发电项目新增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31.80 兆瓦，在建项目控股装机容量 1,550.00 兆瓦。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已获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的天然气（分布式）发电能源项目 3 个，累计容量 296.00 兆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福清核电 39.00%及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10.00%的股权。福清核电四号机组于 2017 年九月正式投入商业运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还拥有两个运营中的生物质能源发电项目，控股装机容量 25.30 兆瓦。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用途
16 福新 01	30 亿元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
16 福新 02、16 福新 03	20 亿元	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营运资金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16 福新 01 债 30 亿募集资金中 10 亿元用于偿还 16 福新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子公司营运资金；16 福新 02、16 福新 03 债 20 亿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 16 福新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16 福新 01 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营业部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与债券受托管理人、16 福新 02 及 16 福新 03 监管银行光大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进行监督。2017 年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四章 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基本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

第五章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16 福新 01 的付息日为：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 福新 02 的付息日为：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6 福新 03 的付息日为：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支付上述债券当期应付利息。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本次债券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跟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八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4 次。

第九章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7年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情况如下：

事项	公告日期	对公司偿债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动	2017年3月22日	无
总经理发生变动	2017年6月30日	无
董事长及执行董事发生变动	2017年7月5日	无
公司委任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2017年8月30日	无

(本页无正文，为《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6月21日